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423號

債權人 立宇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燁興實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燁興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雙方合作承攬美光主系統擴充案工程契約書影本。」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8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